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礼(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礼租赁”)、汇鑫(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租赁”)、汇融(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融租赁”)、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
1	汇礼租赁	19,800,000	19,800,000
2	汇鑫租赁	19,800,000	19,800,000
3	汇融租赁	18,720,000	18,720,000
4	汇融租赁	1,350,000	1,35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银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礼租赁、汇鑫租赁、汇融租赁、汇融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礼租赁、汇鑫租赁、汇融租赁、汇融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美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汇礼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19,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汇鑫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19,800,000		
3	汇融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18,720,000		
4	汇融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1,35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节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礼(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5年8月27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澜路6262号202室(东疆保税自贸托管11299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礼租赁总资产174,577,168.08元,净资产222,352.22元;2025年,汇礼租赁实现营业收入694,553.39元,净利润125,110.33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汇鑫(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5年8月27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澜路6262号202室(东疆保税自贸托管11297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鑫租赁总资产534,728.05元,净资产9,700.51元;2025年,汇鑫租赁实现营业收入3,645元,净利润467.57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汇融(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5年8月27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澜路6262号202室(东疆保税自贸托管11296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融租赁总资产165,059,961.80元,净资产214,

974.65元;2025年,汇融租赁实现营业收入647,010.45元,净利润117,612.96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汇融(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2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澜路6262号查验办公楼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分公司托管第4976号)
3.法定代表人:隋哲青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融租赁总资产40,805,648.08元,净资产1,808,418.94元;2025年,汇融租赁实现营业收入27,069,962.03元,净利润11,498,720.42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汇礼(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19,80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汇鑫(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18,72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汇融(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18,72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汇融(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担保金额:1,35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礼租赁、汇鑫租赁、汇融租赁、汇融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8917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785,128,465.76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8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9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拟使用(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及债券类或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及债券类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产品风险等级主要在R1-R3区间。

(四)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均为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六)实施方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存在司法处置暨 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郭信平先生持有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4,448,2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1%),其本人及控制的郑州航空港区友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合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存在债务及其他诉讼纠纷,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存在全部或部分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的风险。

- 2.股东双方涉及的相关诉讼已出具一审判决书,最终诉讼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具体减持数量、方式、期间、价格、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尚需根据法院部门的最终判决执行。控股股东兴慧电子存在通过司法处置取得部分公司股份的可能。

- 3.郭信平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初步预判,本次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郭信平先生持有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4,448,2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1%,其本人及控制的郑州航空港区友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合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存在债务及其他诉讼纠纷,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存在全部或部分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首次减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郭信平	是	164,448,258	22.21%	(1)质押情况:162,129,196股股票质押至兴慧电子; (2)冻结情况:164,448,258股股票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冻结情况:164,448,258股股票被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申请执行人北京和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冻结情况:164,448,258股股票被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申请执行人北京和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如果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上市规则》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停牌第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9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部分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25年内暂时对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自筹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资金归集安排有序,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实际使用18,029.8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26年2月12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7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2,000.00万元、7,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3月1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告知保荐人(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29.80万元,公司将在2026年5月1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发行银行间债券融资工具,具体发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中期票据等,在有效期内120个工作日内分期发行(详见公告编号:临2024-001)。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17号),接受注册金额为9亿元人民币,注册期限自上述通知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25-089)。

2026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了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募集资金于2026年3月11日到达公司账户,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	承销商	联席承销商	兑付日期	兑付金额
发行日期	2026年3月10日	联席	联席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簿记建档日期	2026年3月10日	簿记	簿记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簿记建档利率	3.28%	簿记	簿记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发行银行间债券融资工具,具体发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中期票据等,在有效期内120个工作日内分期发行(详见公告编号:临2024-001)。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17号),接受注册金额为9亿元人民币,注册期限自上述通知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25-089)。

2026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了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募集资金于2026年3月11日到达公司账户,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	承销商	联席承销商	兑付日期	兑付金额
发行日期	2026年3月10日	联席	联席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簿记建档日期	2026年3月10日	簿记	簿记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簿记建档利率	3.28%	簿记	簿记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发行银行间债券融资工具,具体发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中期票据等,在有效期内120个工作日内分期发行(详见公告编号:临2024-001)。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17号),接受注册金额为9亿元人民币,注册期限自上述通知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25-089)。

2026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了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募集资金于2026年3月11日到达公司账户,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	承销商	联席承销商	兑付日期	兑付金额
发行日期	2026年3月10日	联席	联席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簿记建档日期	2026年3月10日	簿记	簿记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簿记建档利率	3.28%	簿记	簿记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发行银行间债券融资工具,具体发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中期票据等,在有效期内120个工作日内分期发行(详见公告编号:临2024-001)。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17号),接受注册金额为9亿元人民币,注册期限自上述通知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25-089)。

2026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了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募集资金于2026年3月11日到达公司账户,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	承销商	联席承销商	兑付日期	兑付金额
发行日期	2026年3月10日	联席	联席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簿记建档日期	2026年3月10日	簿记	簿记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簿记建档利率	3.28%	簿记	簿记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发行银行间债券融资工具,具体发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中期票据等,在有效期内120个工作日内分期发行(详见公告编号:临2024-001)。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17号),接受注册金额为9亿元人民币,注册期限自上述通知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25-089)。

2026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了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募集资金于2026年3月11日到达公司账户,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	承销商	联席承销商	兑付日期	兑付金额
发行日期	2026年3月10日	联席	联席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簿记建档日期	2026年3月10日	簿记	簿记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簿记建档利率	3.28%	簿记	簿记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发行银行间债券融资工具,具体发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中期票据等,在有效期内120个工作日内分期发行(详见公告编号:临2024-001)。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17号),接受注册金额为9亿元人民币,注册期限自上述通知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25-089)。

2026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了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募集资金于2026年3月11日到达公司账户,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	承销商	联席承销商	兑付日期	兑付金额
发行日期	2026年3月10日	联席	联席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簿记建档日期	2026年3月10日	簿记	簿记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簿记建档利率	3.28%	簿记	簿记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发行银行间债券融资工具,具体发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中期票据等,在有效期内120个工作日内分期发行(详见公告编号:临2024-001)。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17号),接受注册金额为9亿元人民币,注册期限自上述通知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25-089)。

2026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了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募集资金于2026年3月11日到达公司账户,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	承销商	联席承销商	兑付日期	兑付金额
发行日期	2026年3月10日	联席	联席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簿记建档日期	2026年3月10日	簿记	簿记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簿记建档利率	3.28%	簿记	簿记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发行银行间债券融资